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公司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拟向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詹小青等 6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1）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数量较多，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尚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交易条件达成一致；（2）根据目前的谈判进展、审计评估工作的进度等工作情况，预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无法在年内完成交割。基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目前交易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研判后，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友好协商、

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另行磋商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交易事项协商一致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磋商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及终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 日